

五华区水务局关于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四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第四版）的公示

按照省、市、区级的安排部署和《关于印发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的通知》（五双监发【2023】6号）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现将《五华区水务局关于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进行公示。

附件：1.五华区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2.五华区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五华区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五华区 水务局 (17类 17项)	水利工程初设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 第 97 项；	五华区	
2		水利工程标准备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五华区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 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十七条；	五华区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华区	
5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五华区	
6		取水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五华区	
7		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五华区	
8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华区	
9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五华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部门	抽查事项							
10	五华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五华区	
11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五华区	
1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五华区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五华区	
14		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五华区	
15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五华区	
16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五华区	
17		节约用水检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申请再生水利用资金补助的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五华区	

附件2



五华区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检查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备注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水务部门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